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永安大街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与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拟将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齐哈尔齐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合作协议书约定转让给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本次股权出售是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运营，为公司发展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事项。

独立董事：张云龙、陈丹红、丁海胜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